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 鄭維健博士

委員： 蔡素玉女士

林健枝教授

潘樂陶先生

姚思教授

黎廣德先生

程子俊先生

王冬勝先生

譚英女士

因事缺席者： 蔣麗莉博士

狄志遠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趙柯安娜女士

練乙錚博士

吳水麗先生

列席者： 副行政署長張琮瑤女士

副行政署長(候任)麥駱雪玲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持續發展) 2 李家俊先生

秘書： 助理行政署長(持續發展)2 麥敬年先生

譯本

第 1 項 — 續議事項

成員可以電郵方式就上次會議記錄擬稿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並無待決事宜。

第 2 項 — 支援小組召集人報告

召集人匯報所屬支援小組的進展情況。城市規劃優先項目支援小組決定專注於三個主要範疇，並會舉行會議，就各主要範疇確定兩、三個重要事項以作進一步研究。可再生能源支援小組擬安排宣傳及教育計劃，並考慮與其他民間組織在參與機制下建立伙伴關係。固體廢物管理支援小組已就本港固體廢物管理方面的限制及發展機會進行討論，並按不同情況進行 SWOT 分析。

成員知悉引入參與機制並非為了依循“傳統”諮詢方式行事，而是為了讓市民大眾直接參與有關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的討論以及提供意見。各成員同意，支援小組應在提交具體政策建議及純粹提供背景資料之間，取得平衡。成員大致認為諮詢文件應列明各項方案，但無須提出具體建議。

第 3 項 — 就“邀請和回應”文件進行諮詢

成員認為參與機制應以互動而非“單向”模式進行，並進一步建議支援小組與商界、區議會、非政府組織和專業及學術團體建立伙伴關係。

譯本

成員認為由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直接參與這參與機制的工作，或許會將該兩個工作小組的角色混淆。策略工作小組會考慮推行相關活動的最佳方法。

第 4 項 — 其他事項

沒有其他事項。

第 5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策略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定於四月十五日舉行。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四月